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519号

关于东莞市宝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市宝博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深圳市联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市宝博电子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

- 一、项目基本概况描述不全，主要原辅材料及数量信息不全，工艺流程描述不全。
- 二、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依据不全。
- 三、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，有组织排放遗漏恶臭因子。
- 四、噪声预测内容不全。

鉴于上述问题，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，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。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，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2月4日
